

#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17 時 30 分

地點：本校五福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何校長茂通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繼續列管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決議
1	<p>提案：有關高雄市五福國民中學學生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修訂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u>同意附件「建議修改條文內容」計 23 票，超過半數，照案通過。</u></p>	<p>教務處 依會議決議 事項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p>提案：擬定「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學校特色需求及待解決問題」，以做為遴選本校校長之參考依據，請討論。</p> <p>決議： 表決部分： 一、有關「參.需求/一.家長的意願/(二)希望接任校長能評估設置中央廚房。」，建議保留「(二)希望接任校長…(略)」。 → 計 4 票同意、15 票不同意，故不同意保留，刪除通過。</p> <p>二、有關「參.需求/二.教師的意願/(三)以學校發展及校內和諧…(略)，非照單全收。」，建議刪除「非照單全收」文字。 → 計 23 票同意刪除，照案通過。</p> <p>三、有關「肆.待解決問題/二.午餐室設置於學校中心區域：…(略)」 → 提案 1 維持原案：計 2 票同意。 提案 2 修正至「參.需求/二.教師的意願/(五)午餐室設置於學校中心區域：…(略)：計 16 票同意，照案通過。</p> <p>四、有關「肆.待解決問題/四.籃球場整平及重鋪 PU(合成橡膠)跑道：…(略)」，建議刪除「PU」文字。 → 計 22 票同意刪除，照案通過。</p> <p>五、有關「肆.待解決問題/五.免除教師校外</p>	<p>人事室 依會議決議 事項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決議
	<p>導護工作」。</p> <p>→ 委員建議：有關尖峰時段是否可請苓雅分局凱旋派出所協助交通疏導，家長會協助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若有最新回應會及時轉知學校相關處室主管。</p> <p>六、有關「肆.待解決問題/六.教師超鐘點嚴重，…(略)」。</p> <p>→ 提案1維持原案：計7票同意。 提案2修正至「參.需求/二.教師的意願/(六)教師超鐘點嚴重，…(略)」：計10票同意，照案通過。</p> <p>七、有關「肆.待解決問題/七.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略)」。</p> <p>→ 提案1維持原案：計0票同意。 提案2修正至「參.需求/二.教師的意願/(七)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略)」：計3票同意。 提案3由校內相關會議研議解決方法：計18票同意，照案通過。</p> <p>八、有關「肆.待解決問題/八.改善教師辦公環境…(略)」。</p> <p>→ 提案1維持原案：計2票同意。 提案2修正至「參.需求/二.教師的意願/(七)改善教師辦公環境…(略)」：計13票同意，照案通過。</p> <p>九、有關「肆.待解決問題/九.能持續傾聽，…(略)」。</p> <p>→ 提案1維持原案：計0票同意。 提案2修正至「參.需求/二.教師的意願/(八)能持續傾聽，…(略)」：計20票同意，照案通過。</p> <p>十、有關「肆.待解決問題/十.裝窗簾，因為黑板反光嚴重能持續傾聽，…(略)」。</p> <p>→ 委員建議：請總務處丈量學校所需裝置窗簾之窗戶尺寸，並提供予家長會，以利家長會委員蒐集相關廠商資訊，為學校積極爭取購置窗簾之優惠價格。</p>		

項次	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決議
	決議： <u>同意委員之建議及表決結果，並於會中完成附件 2 之修訂。</u>		
3	提案：有關「 <u>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u> 」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 <u>同意本案附件 3 之內容計 22 票，超過半數，照案通過。</u>	學務處 依會議決議 事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提案：111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 <u>優先免試入學</u> 」3 高中 2 高職學校名單與分配比例確認，提請討論。 決議： (一) <u>高中部份，經委員表決票數如上述表格。取前 3 高票數為「中正高中、新興高中、前鎮高中」，照案通過。</u> (二) <u>高職部份，經委員表決票數如上述表格。取前 2 高票數為「中正高工、高雄高商」，照案通過。</u> (三) <u>參與優先免試入學高中職之比率，各高中職分配範圍以「平均分配各 20%」進行表決。經委員表決全數通過，照案通過。</u>	教務處 依會議決議 事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教務處

案由：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再兼辦其他行政職務，得同時減少授課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提請審核同時減少授課節數名單：

1. 賴美璇：生教組副組長(6)、校安通報(2)。
2. 梁淑嬪：資訊組長、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
3. 陳聰逸：資訊祕書(4)、數位學習精進方案(3)。
4. 李麗玉：輔導團兼輔-教育局經費(2)、技藝學程隨班輔導教師(2)。
5. 林靜宜：訓育組長、戶外教育教學業務(1)。
6. 陸威伸：生教組長、戶外教育教學業務(1)。
7. 陳佳綺：新課綱推動協作人力(2)(生教組性平暨相關業務)、戶外教育教學業務(6)。

建議：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

編排要點」第九條說明：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再兼辦其他行政職務，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同時減少授課節數。

決議：

### 【提案二】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3 高中 2 高職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名單與分配比例(每校比例最低為 15%，最高為 40%)，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局公佈本校 112 學年度高中高職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參考名單如下：

學制	高中						高職			
	鳳山高中	鳳新高中	前鎮高中	中正高中	瑞祥高中	新興高中	中正高工	高雄高商	高雄高工	三民家商
近三年就讀人數	148	181	113	81	77	47	130	106	63	40
三年級票數統計結果	329	99	57	73	36	110	110	294	155	58
111 學年度提報比例			20%	20%		20%	20%	20%		
111 學年度保障名額			39/197	27/115		18/55	38/186	21/171		
111 學年度錄取結果			41	27		18		33		
110 學年度提報比例		20%		20%		20%	20%	20%		
110 學年度保障名額		14/178		23/100		17/55	32/186	19/170		
110 學年度錄取結果		65		23		17	32	46		
109 學年度提報比例		20%	20%	20%			20%	20%		
109 學年度保障名額		19/236	39/196	31/126			56/290	22/197		
109 學年度錄取結果		47	44	33			57	39		

決議：

### 【提案三】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1. 110 學年度第一次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111.06.28)中臨時動議

中提及：因應 12 年課綱，教學領域有增加且名稱有變更，下次於校務會議中提案修正。

2. 本校依教師法制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其中第三條組織的第一點：依據本辦法成立導師聘任委員會，其業務由學生事務處主辦，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人事主任、教學組長等行政 7 名、教師代表 8 人（國文、英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健體、綜合等領域召集人）及家長代表 8 人，合計 23 人。
3. 因應 108 課綱部定學習領域由七大領域增至八大領域（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又委員會委員人數以奇數為宜，故擬增加科技領域召集人及教師會代表共 2 名。

**決議：**

#### **【提案四】學務處**

**案由：**校服是否繡姓名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市教高字第 111346874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2)。
2. 檢視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代表、委員是否列每學期最少乙次會議或循往例必要時召開等事宜。。

**建議：**

1. 目前本校相關制服並無繡姓名及採 5 碼學號，無顯示性別且未因性別限定制服、髮型、服裝顏色有別之情事，故本案建議僅行政會議討論即可。
2. 本校服儀辦法(如附件 3)，依規定已不列入學生懲處（依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10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31787A 號函辦理）。

**決議：**

**參、臨時動議：**

#### **【提案一】（ 委員）**

**案由：**

**說明：**

**決議：**

肆、散會：是日20時 分

## 附件 1-原條文

###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101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4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05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
- (二) 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
- (三) 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四)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教師聘約」第十二條

#### 二、目的

本校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為遴聘教師擔任導師職務，建立公平、公正、公開及制度化之原則，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教育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創造優質學習環境。

#### 三、組織

依據本辦法成立「導師聘任委員會」，其業務由學生事務處主辦，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人事主任、教學組長等行政 7 人，教師代表 8 人（國文、英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健體、綜合等領域召集人），家長會代表 8 人，合計 23 人，任期一年。

## 修正條文

###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101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4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05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
- (二) 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
- (三) 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四)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教師聘約」第十二條

#### 二、目的

本校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為遴聘教師擔任導師職務，建立公平、公正、公開及制度化之原則，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教育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創造優質學習環境。

#### 三、組織

依據本辦法成立「導師聘任委員會」，其業務由學生事務處主辦，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人事主任、教學組長等行政 7 人，教師代表 10 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召集人），家長會代表 8 人，合計 25 人，任期一年。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鄭秣淇  
電話：7995678轉3022  
電子信箱：heerleec@yahoo.com.tw

受文者：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1346874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111年5月6日函文

主旨：請貴校於111學年度開始前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等程序討論有關校服是否繡姓名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辦理。

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之議題，請各校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相關事項併請依國教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A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請學校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民主程序機制，廣泛蒐集學生意見，同時也一併考量家長、教師等意見，進行討論；且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1點規定，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儀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三、如有本案相關疑義，國小教育階段請洽國小教育科承辦人：陳韻年小姐（07-7995678分機3057）；國中教育階段請洽國

中教育科承辦人：洪博雄先生（分機3031）；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請洽高中職教育科承辦人：鄭秣淇教師（分機3022）。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特殊教育科、督學室、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均紙本)



裝

訂

線



## 五福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實施辦法

096.10.\*\*校務會議通過

100.10.20 校務會議修正

110.04.28 校務會議修正

壹、目的：為使學生服裝儀容時常保持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端正，以養成良好之儀態的生活習慣。

### 貳、委員會組織及任務（詳見附件）

一、組織成員：共計十一名成員，包括：

- (一) 行政人員四人：學務主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
- (二) 教師代表三名：由七、八、九各年級之級導師。
- (三) 學生代表三人：各年級學生代表一人。
- (四) 家長代表一名：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

二、組織任務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參、規定：

一、服裝：

- 冬季：男生，卡其色長袖上衣與深藍色外套或運動外套、卡其色長褲。  
女生，卡其色長袖上衣與深藍色外套或運動外套、深藍色長褲。
- 夏季：男生，白色短袖上衣、深藍色短褲。  
女生，白色短袖上衣、深藍色及膝裙子。

二、符號：校名、學號，繡於左胸口袋上；校名五福國中紅色、學號藍色。

三、皮帶：鑲印有五福國中校徽標誌之皮帶。

四、襪子：不限顏色，長度為保持膝蓋以下，不得不穿襪子。

五、鞋子：任何色系運動鞋均可，惟為了保護學生活動安全不得穿著帆布鞋或沒有鞋帶（沾黏條）的鞋子。

六、頭髮/耳環：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髮式應以自然、健康、整齊為原則，男女生均不任意改變原來髮色、髮性，不刻意造型及不戴耳環。

七、指甲：常修剪不留長指甲、不留污垢、不得有任何裝飾（不塗指甲油）。

八、服裝、鞋襪、頭髮、書包須經常清洗乾淨，如有破爛應速加修補或換新，書包不得亂塗畫、亂貼其他附件。

九、

### 肆、實施原則與獎懲辦法：

一、新生於新生訓練宣導後實施。

二、註冊時請導師檢查。

三、開學時，由訓導處請導師統一複檢服裝儀容之檢查：每個月第一個週三於升旗時（特殊狀況順延一周）統一檢查一次，不合規定者，均登記於檢查表。

四、凡檢查不合規定之同學，三日內複檢，若複檢不合格者，通知家長，共同配合指導。

五、平時時間隨時抽查，依同學表現隨時獎勵之。

#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2.27 初訂檢陳校長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三) 依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9 日高字第 10936407700 號「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設置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服裝儀容穿著，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

## 三、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一) 組織成員共計十一名成員，包括：

1. 行政人員四名：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擔任。
2. 教師代表三名：由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擔任。
3. 學生代表三人：學生自治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另兩原由自治會成員推選之，擔任前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始能任之。  
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4. 家長代表一名，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  
惟注意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委員會委員互推選出，且委員會所做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能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實際施行狀況。

(二) 組織任務

1.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2.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3.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4.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5.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五、本要點經主管會議決議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名冊與工作職掌

職 稱	職 務	姓 名	職 掌
召集人	學務主任		一、籌劃、督導事宜 二、協助召集人連繫並處理小組事務
副召集人	輔導主任		協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工作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協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工作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協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工作
委員	一年級級導師		1.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2.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3.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4.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5.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委員	二年級級導師		
委員	三年級級導師		
委員	一年級學生代表		
委員	二年級學生代表		
委員	三年級學生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